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过半数推举，由董事李永华召集和主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壹永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因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壹永科技”）采购专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形成的关联交易，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中标人壹永科技，中标价格为2,290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永华对该议案

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壹永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